

抄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50004206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(如附件)，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5010328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訂

線